

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

第 17 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根据《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为推动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大队党支部对部分选学书目内容进行发布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纲要》

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保障

1.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兴则国家

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好、贯彻好、落实好。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

法治的基础。后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走过一段弯路，付出了沉重代价。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总结经验和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推动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党的二十大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当前，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要求越来越高，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2.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坚持和

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

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要发挥法治对道德的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

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要注重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

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这些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从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

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学习借鉴，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但是，我们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搞“全盘西化”、“全面移植”。

3.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我们坚持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所谓的“宪政”本质上是不同的。有一些人打出“宪政”牌，目的是拿“西方宪政”框住我们，用所谓“宪政”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明确，我们坚持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不是其他国家的宪法。要深刻认识当代中国宪法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不断提高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和水平。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全面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4.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

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要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必须担负法律实施的法定职责。健全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

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要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没有有力的法治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实现。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

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5.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不断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老百姓讲"一碗水端平"，如果不端平、端不平，老百姓就会有意见就会有怨气，久而久之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实现。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

错案，损害的都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必须把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律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我国现阶段存在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是能够通过制度安排、法律规范、政策支持加以解决的。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一次不公正的执法司法活动，对当事人而言，轻则权益受损，重则倾家荡产。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群众对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这要成为我们厉行法治的聚焦点和发力点。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

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司法真正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6. 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正确认识把握党和法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有一些人提出诸如“党大还是法大”这样的问题，这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少数人之所以热衷于炒作这个命题，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是想把党的领导和法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最终达到否定、取消党的领导的目的。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

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对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真正要解决的，是“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这是一个真命题。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不是可以为所欲为、随心所欲的。要把厉行法治作为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要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